

情况通报

INFCIRC/646

Date: 14 June 2005

Restricted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沙特阿拉伯王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地代表 2005 年 6 月 10 日的信函。

根据该信函结尾所提出的要求，谨此附上该信函的全文，以通报各成员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的信函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先生，

我谨提及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代主任代表您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寄发的关于要求沙特阿拉伯王国签署其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的信函，该信函也与原子能机构最近通过媒体所获悉的沙特王国存在一座用于医学和研究目的的小型研究堆有关。

我荣幸地向您确认，沙特王国的装置中没有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任何核材料。

关于媒体报道的信息，我希望澄清的是，该问题涉及费萨尔国王专科医院 1 台只用于治疗实践的生产医用同位素的回旋加速器。

请向各成员国通报上述情况，并分发本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Omar bin Mohammed Kurdi 大使（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